石桥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未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宝丰县石桥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把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政策法规、办事服务、民生信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内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二是继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规范,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三是强化监督,坚持考核评估,使石桥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石桥镇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以"高标准、强监督"为工作抓手,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确保政务信息质量高、监督有力,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实走深。
- (五)监督保障。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激励与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	据的勾稽关系	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_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22*	(二) 岩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7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身	E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共心纪末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在网络上公开不够到位,未能使群众在网络上及时知晓政府公开信息。

下一步我镇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改进:一是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保证公开内容的质量。二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政策性文件应及时公开,以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